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5 年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5898248882025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C3-01014

合同编号: 12N5898248882025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5 年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240-ZPGJ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5 年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详见第四条	1 项	2009400.00	20094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万零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 ¥ 20094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内容、要求和质量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35 号柳州市园博园,园区 40 万平方米绿地(含水域、湿地、室内馆),项目服务地界区域范围详见红线范围图(附件四)。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日常的园区绿化养护工作、绿地卫生保洁,包括地界区域内所有绿化植物及绿地的修剪、施肥、松土、淋水、病虫害防治、树木安全隐患巡查和及时处理等,做好植物的补植种植,水生、湿地植物的管养,花海季节草花种植和养护工作,协助做好园区的创城和各项检查迎检工作,及甲方临时性摆花工作。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3) 质量标准

按《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标准》(附件一)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参照《园林精细化养护月度工作计划》(附件二)实施工作。服务期内,如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甲方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更新、修改相关标准和工作计划的,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新标准、新计划执行。

(4) 考核评分办法

甲方代表每月会同乙方代表对乙方工作内容定期进行考核,按《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标准》(附件一)、《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附件三)的考核标准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服务费依据。80分及以上(合格)可按合同支付100%当月养护服务费,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的5%,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检查结果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签字(乙方代表拒不签字不影响检查结果的效力),按月汇总累积计算后甲方根据评分标准从应支付乙方的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2.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1) 绿化管养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以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具体约定为准(暂定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 本项目合同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用预算总额最高为人民币贰佰万零玖仟肆佰元整(¥2009400.00),其中每月服务费最高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167450.00)。报价费用为全包价,包含乙方派驻人员工资、补贴津贴、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社会保险及相关待遇、节假日加班费用、乙方劳务管理费、各项税费、劳保用品费、养护工具费、提供园林机械使用费(含油锯3台、绿篱机2台、割灌机2台、三轮车3台、抽水泵2台、微耕机1台)、园林管养所用汽柴油费、高空修剪危树处理费(含请高空车、吊车费用,高空修剪作业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绿化养护用水(自来水)电费、用于绿化生产的展板及温馨提示牌制作费、补苗费、全部植物养护病虫害防治药品费及肥料费等涉及日常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中肥料不少于4吨)。甲方可提供部分机械借用(借用的机械仅用于服务本项目),乙方负责借用机械的保养维修、耗件、机油、电瓶更换、抽水泵维修等相关费用。

(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1) 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员工福利,乙方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等;

2) 购置从事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劳保、器械、装备及交通工具费用;

3) 办公费及相关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等一切专业培训费用及办证费用。

4) 派驻人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5)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6) 各种相关人工、物资、材料、费率等的上调因素，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7) 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税费。

3.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合同正式生效后，每月服务费于次月结算，具体金额以上月工作完成的质量、考核评分等情况进行结算，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167450.00），乙方必须于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前开具与结算费用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财政支付系统中申请资金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系统实际审批拨付时间为准）；若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发票，甲方可以顺延提交付款申请，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逾期3个月无法提供相关合法票据，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时限内的服务款项。

2) 补充绿化水电费按每月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18334.00）缴纳，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绿化水电费按每月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18334.00）转账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给乙方，若乙方需要，可提供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费发票复印件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电费发票复印件。若乙方未及时缴纳补充绿化水电费，甲方可拒绝支付以后月度的服务费。水电费金额以甲方下达的水电费缴费通知单为准。

(3) 收款账户

1) 甲方将服务费用转账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阳和开发区支行

账号：70506500000000003686

2) 甲方收取补充绿化水电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开户行：建行柳州科技支行

账号：45001620045052500351

4. 其他服务内容、项目管理要求和说明

(1) 乙方必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作业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制度，并提交甲方，同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项目管理人员、班组长的联系方式也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

(3)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作业，上岗人员着统一工服及标志服、工具张贴反光标志，路面作业摆

放反光锥筒，做好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警示提醒。乙方及其上岗人员应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喷洒农药，务必作好安全防护和措施。

(4) 乙方应定期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书面汇报上月绿化养护总体情况，应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绿化养护档案台账、员工花名册、整改反馈表给予甲方备份。

(5) 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甲方，接受甲方监督。岗位人员有变动调整的，须书面报甲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递补，通过甲方 5 个工作日的考察，判断其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考察通过书面答复同意其正式上岗，考察不能通过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合格人员递补。

(6) 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7) 乙方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作业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遇当月服务款未能及时到账的情况，乙方须先行垫付，不得拖欠，同时，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劳务）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款，直至乙方有效响应为止。

(10)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采购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配备人员、设施设备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人数、设施设备数量及性能、劳保措施等），作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的考核依据。

(12) 进场验收：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需完成人员、所有设备交接和投入使用，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及配置对乙方的人员、设备进行查验。乙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在 5 天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计入月考核进行扣分；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解除或终止采购合同。

(13)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按质量要求做好、完成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迎检等临时性、阶段性任务的服务工作，增派的人员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服务费中。如甲方要求，还需提供该次临时性、阶段性任务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5.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标准

(1) 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派驻实施养护的作业人员每日每班不少于 38 人，其中设置管理员 1 人（园林园艺或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机动班组 5 人（含 1 名组长），区域班组长 3 人，一线人员不少于 29 人。工作人员的数量及人员相关信息、岗位配置表（附件五）应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给甲方。

1) 管理员为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园林园艺或植保等相关专业为佳，需要 2 年以上的园林景观工作经验，年龄在 25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具有公文写作和使用

电脑等能力。主要负责对派驻人员的工作安排、指导、监督、培训，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情况、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项目服务安全作业及服务质量、执行工作计划等工作的相关资料台账制作收集整理，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及时整改、处理问题。

2) 所有人员均应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史及传染病，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能适应采购合同的工作需求。

3) 乙方与派驻的作业人员应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甲方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2) 工作时间：每天 8:00-12:00，14:00-17:00，如遇园区检查或其它情况需要可视情况调整工作时间。竞标报价人工工资不能低于柳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缴纳社保后的成本费用，如遇政策性调整工资费用以及相应的社保标准，按政府调整比例调整。合同期间因服务人员被退回、辞职等缺位需要更换补缺的，乙方应于服务人员缺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缺位人数补充派驻新的、符合选用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并提供相关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给甲方备存。

第五条 采购合同拟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的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应为乙方作业人员配备水电资源，以供本项目作业人员使用。

(3)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增加特殊、额外、临时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4)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及考核标准等，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作业。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章违纪、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经教育不改或整改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派驻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处理，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6) 因需要必须增加的园林设施，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园林绿化相关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制度，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园林绿化管护工作任务，并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台账、档案。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制度应作为响应文件附件书面提交给甲方，中标后，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派驻为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所派人员应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服务人员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如乙方所派驻服务人员有采购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缺位人数补充派驻新的、符合选用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并提供相关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给甲方备存。

(3) 负责在派驻为本项目服务之前和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定期对其派驻服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包括绿化专项业务、养护技术指导）、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园林精细化养护月度工作、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安全作业规程、保密制度、劳动纪律的教育、学习和培训，每季不少于一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教育派驻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各项安全作业规程。

(4) 应按月准时支付派驻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及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园林绿化管护工作计划及有关方案、制度、措施执行情况。接受甲方的统筹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改正。

(6)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

(7) 乙方及其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恶意损坏公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使用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设施等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价值以评估部门对相同或相似物的市场评估价值为依据）。采购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两日内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派驻劳务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并于五日内撤场完毕将项目完好交还甲方。

(8) 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园林机械和三轮车维修保养、耗件更换及园林作业所用汽柴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绿化作业和卫生保洁所需的园林机械不足由乙方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另行提供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 乙方需定期对服务人员开展绿化专项培训和安全培训，进行养护技术指导。

(10) 采购合同签订当年 12 月份前乙方需提供植物养护肥料（不少于 4 吨肥料，肥料由甲方指定），施用于园区绿化植物。

(1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承担绿植树木的病虫害防治、消杀工作，（一年内对园区不少于 2 次病虫害统防统治）并协助甲方办理树木的保险赔付工作。

(12)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在合同规定内，必须配合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13)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或服务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并重视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合同期间，服务人员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4) 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报甲方批准。

(15)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如因乙方派驻人员原因遭到投诉, 造成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 造成负面影响, 被主管机关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 每次扣减月服务费总额的 2%。

3.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1) 双方均应依法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并依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对乙方派驻为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加强(甲方)监督或(乙方)管理。双方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均具有法律效力。

(2) 双方须指定负责人, 代表己方负责与对方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履行采购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王懿 联系电话: 13768871291

乙方指定负责人: 闭仕明 联系电话: 18276740102

一方需变更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的, 须于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 该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六条 采购合同拟约定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采购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报财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做出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单方面自身原因提出解除或终止采购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 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报财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才能生效和执行。

3. 若任何一方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 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整改两次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

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补偿:

(1) 乙方管理不到位, 派驻人员集体上访、罢工或对公园或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及负面后果;

(2) 乙方管理不到位, 派驻人员责任心不强, 工作疏忽大意或未履行职责, 造成甲方各种损失的, 除解除合同外, 乙方还要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3) 乙方管理不到位, 派驻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严重事故的, 除解除合同外, 乙方还要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4) 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或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5)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6) 乙方或其派驻人员不服从甲方统筹管理, 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7) 乙方未通过进场验收并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

5. 采购合同终止或解除时, 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撤离并办理移交手续, 否则, 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强行乙方撤离, 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采购合同拟约定的违约责任

1. 采购合同期限未满, 未经对方同意提前违约解除采购合同的, 除应向对方赔偿损失外, 还应按采购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2. 乙方违反采购合同第五条约定不能按时派驻约定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的, 每逾期一日, 乙

方应按未派驻上岗全体人员月工资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年应结算服务费的 20%。

3. 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每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达不到甲方规定，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费用或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如因乙方的各岗位人员未履行职责并造成甲方的各种损失需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乙方在采购合同期内连续 3 个月评分不合格，甲方将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第八条 送达条款

1. 双方在采购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或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如对方采取屏蔽、拉黑、关闭端口等形式拒收电子数据的，以发送方系统显示“屏蔽、拉黑、发送失败/无法发送、退件/退回”等拒收信息之时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行政及司法机关、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行政、调解、仲裁、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听证、复议、复核、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申诉、信访、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特别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与其派驻到甲方服务的员工应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应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对这些员工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与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员工不发生任何劳动、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

2. 甲方每月会同乙方代表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不定期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三(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3.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为维护甲方利益而造成伤、残、亡的，其住院治疗费等各项费用全部乙方承担，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人道补偿。

4.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性原因调整、甲方改扩建工程园区面积增减或甲方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人数、服务费用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采购合同，则采购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补偿等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采购合同引起的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采购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采购合同的附件作为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标准

二、园林精细化养护月度工作计划

三、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四、红线范围图

五、岗位配置表

甲方：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35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 121 号个体园二区一巷 9 栋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郑富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32989	电 话：0772-3983685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阳和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001620045052500351	账 号：70506500000000003686
邮政编码：545616	邮政编码：545036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期责任： 按响应文件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一: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标准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备注
精细化 养护	总体景观	1、养护精细,无杂草,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无死株,无残桩,色彩丰富。 2、修剪精细,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造型美观,层次分明,补植的乔灌木、地被应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乔木	1、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 2、修剪及时,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修剪后直径5cm以上的伤口及时规范涂抹伤口愈合剂,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 3、枝下高度合理。行道树的主干高度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主,以2~3.5m为宜,胸径5~9cm的小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m,胸径10~19cm的中等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5m,胸径20~30cm的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m,胸径35cm以上的特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5m。 4、行道树存活率100%,无缺株。树杆无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	
	古树名木	1、古树名木生长势良好。 2、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向外5米内树底无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品等。 3、古树名木上无钉、栓、刻、划等现象。 4、古树名木保护牌信息正确。	
	绿篱地被	1、片植绿篱整齐平整,线条明显,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修剪及时,无枯枝,无窜枝,无死株。 2、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 3、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	
	病虫害防治	1、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2、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开展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确保红火蚁巢清除到位,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	

		象。	
	水分、土壤管理	1、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2、按计划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 3、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	
	补植	整体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疏密有致；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补植苗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长势良好，冠幅丰满，无病虫害、缺水萎蔫、土壤板结等现象。	
管理制度	制度落实	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及时记录。）	
	安全作业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预防措施	1、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无安全事故发生。	
园内工作	临时任务	1、配合园区创城、A级景区复核等各项检查工作。 2、配合园区花境建设、景点提升等各项临时工作。 3、其他临时工作。	
	环境卫生	1、园容绿地整洁，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园区绿地内无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无晾晒现象。 2、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3、绿植定期冲洗，无明显灰尘附着。	
	文明行为	作业人员无躺卧公共座椅、争吵、大声喧哗、赤膊现象；作业人员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附件二:

园林精细化养护月度工作计划

时间	计划养护管理内容
一月	1. 对休眠期且耐寒的绿化植物进行修剪作业; 2. 进行冬季清园工作, 清理园害, 重点清除枯树、死树, 不留卫生死角; 3. 正值春节期间, 增强养护工人纪律意识, 安全意识, 并强调春节期间出行安全。
二月	1. 因地制宜, 结合实际需要, 对地被植物进行适当修剪、重剪; 2. 对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的地块及时补植; 3. 及时排查并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乔木灌木, 杜绝出现乔木钉拴刻划现象, 做好修剪清理以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月	1. 利用雨水天气, 对重剪的乔木、花灌木及长势较差植物进行施肥, 保证苗木及时恢复; 2. 春季回暖, 对易产生病虫害的植物及时巡查并做好防治工作; 3. 结合实际情况, 对冬季防寒防霜措施进行拆除、清理。
四月	1. 加强对各类苗木病虫害排查, 并及时防治; 2. 加强雨季巡查, 及时发现、处理树木倒伏、断枝等情况, 并进行后期养护工作; 3. 天气回暖, 花灌木、绿篱等生长速度加快, 及时做好修剪工作, 保证各处景观整齐美观; 4. 做好防四害工作, 在各路段、游园、公园等投放老鼠药; 5. 各节点、摆花区域、花箱等更换时令草花, 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
五月	1. 加强“五一”假期间公园、游园的保洁力度, 确保节假日期间园容的干净整洁; 2. 加强暴雨大风季节巡查工作, 加强树木干枯枝修剪等,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3. 继续做好各类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六月	1. 对长势较差的苗木增施有机肥、复合肥, 加快其生长提高观赏质量; 2. 加强绿地植物的养护工作, 从绿篱修剪、乔木枯枝清理、死树处理、草地修剪除杂、树盘整理、病虫害防治等多方面开展工作; 3. 进入汛期, 及时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4. 各节点、摆花区域等根据需求更换时令草花, 迎接七一建党节。
七月	1. 进入高温天气, 加强抗旱淋水工作, 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2. 加强绿地除杂草工作, 树盘松土、整理, 病虫害的预防与处理; 3. 防风防涝、灾后及时清淤, 做好乔木的扶树设施加固工作; 4.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八月	1. 对预告的台风等恶劣天气, 做好防灾预案及隐患排查工作, 及时清理倒树断枝,

	并进行后期养护； 2. 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3. 加强绿地除杂草工作，树盘松土、整理，病虫害的预防与处理； 4.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5. 针对中元节的传统习俗，安排人员做好夜间防火安全巡查、保洁工作。
九月	1. 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2. 加强绿地除杂草工作，绿篱、草坪修剪，病虫害的预防与处理； 3.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4. 针对中秋节的传统习俗，安排人员做好夜间防火安全巡查、保洁工作； 5. 各节点、摆花区域等根据需求更换时令草花，迎接国庆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月	1. 高温天气，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2. 加强国庆期间公园、游园的保洁力度，确保节假日期间园容的干净整洁； 3. 做好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的降温防暑工作。
十一月	1. 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涂白工作； 2. 加强抗旱淋水工作，保证新植植物的成活； 3. 进行冬季清园工作。清理乔木枯枝、清扫绿地内积累落叶，防病虫害越冬，整理树盘，除杂草，做好精细化养护工作。
十二月	1. 修剪乔灌木的徒长枝、过密枝等，绿篱适当修剪； 2. 继续做好冬季清园工作，加强精细化养护； 3. 各节点、摆花区域、花箱等更换时令草花，迎接元旦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强化园容保洁、设施完备工作； 5. 对不耐寒的苗木注意开展好防寒防霜冻工作。

附件三: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园林精细化管理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备注
精细化养护 (60分)	总体景观 (10分)	1、养护精细,无杂草,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无死株,无残桩,色彩丰富。 2、修剪精细,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造型美观,层次分明,补植的乔灌木、地被应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乔木 (10分)	1、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发现行道树明显倾斜的,每株扣1分,公园绿地内及红花羊蹄甲等特殊树种除外。) 2、修剪及时,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修剪后直径5cm以上的伤口及时规范涂抹伤口愈合剂,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修剪不规范,剪口出现开裂、拉皮、残桩、未正确涂抹伤口愈合剂现象每处扣0.5分;发现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等未修剪的,每株扣0.5分) 3、枝下高度合理。行道树的主干高度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主,以2~3.5m为宜,胸径5~9cm的小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m,胸径10~19cm的中等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2.5m,胸径20~30cm的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m,胸径35cm以上的特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3.5m。(发现枝下高过低的,每株扣0.5分,超过5株行道树未及时修剪枝下高的,每条路扣5分。) 4、行道树存活率100%,无缺株。树杆无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发现死株:40cm以下的每株扣5分,濒危株每株3分;40cm以上的每株扣10分,濒危株扣6分,古树名木另计。树干上有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每株扣0.5分。)	
	古树名木 (10分)	1、古树名木生长势良好。(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扣40分,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濒危的,每株扣25分。) 2、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向外5米内树底无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等。(每发现一处,扣5分。) 3、古树名木上无钉、拴、刻、划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2分。) 4、古树名木保护牌信息正确。(保护铭牌丢失或信息错漏,每株扣2分。)	
	绿篱地	1、片植绿篱整齐平整,线条明显,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修剪及	

	被(5分)	时,无枯枝,无窜枝,无死株。(片植绿篱有明显枯枝,窜枝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5分,单处片植绿篱成片未及时修剪的每m²扣1分,单处至多扣5分。发现灌木濒危或死株的,每株、每m²扣1分。) 2、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绿地内发现单处明显裸露或缺株的,小于3m²的,每处扣1分,大于3m²以上的,每处扣3分。) 3、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发现有明显杂草每处扣1分,草坪未及时修剪,大于3m²,每处扣2分。)	
	病虫害防治(10分)	1、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2、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乔、灌木发现明显病虫害的每株扣1分,片植绿篱发现大面积病虫害的,小于3m²的每处扣5分,大于3m²的每处扣10分。) 3、开展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确保红火蚁巢清除到位,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绿地内发现明显红火蚁、白蚁危害未及时防治,每处蚁穴、每株受害扣1分。)	
	水分、土壤管理(10分)	1、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2、按计划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发现明显土壤板结现象,每处扣1分) 3、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发现植物出现明显缺水萎蔫现象,每株、每m²扣1分,40cm以上的大树每株扣3分。)	
	补植(5分)	整体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疏密有致;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补植苗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长势良好,冠幅丰满,无病虫害、缺水萎蔫、土壤板结等现象。(发现每处扣0.5分)	
管理制度(15分)	制度落实(4分)	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及时记录。(检查台账时,发现台账缺漏或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发现没有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的,每次扣5分。)	
	安全作业(6分)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若因精细化养护管理或未按精细化养护管理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一般致伤事故扣20分,重伤、致死事故扣40分。发现缺乏警示设施、不佩戴安全护具、作业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预防措施(5分)	1、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安全事故发生扣5分)	

园内工作 (15分)	临时任务(5分)	1、配合园区创城、A级景区复核等各项检查工作。 2、配合园区花境建设、景点提升等各项临时工作。 3、其他临时工作。	
	环境卫生(5分)	1、园容绿地整洁,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园区绿地内无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无晾晒现象。(发现积存垃圾、卫生死角每处扣5分,园区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晾晒现象每处扣0.5分。) 2、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发现每次扣0.5分) 3、绿植定期冲洗,无明显灰尘附着。(发现每处扣0.5分)	
	文明行为(5分)	1、作业人员无躺卧公共座椅、争吵、大声喧哗、赤膊现象;作业人员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发现以上不文明行为,每处扣0.5分)	
整改工作 (10分)	整改工作(10分)	1、未及时整改被科室通报的项目。一个月内同一问题通报超过3次未整改的项目一项一次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 2、按时提交重点整改项目的整改报告。超时提交整改报告每个项目扣1分,未提交整改报告每个项目扣2分。 3、局精细化检查被通报的项目。每月超时提交或未提交整改反馈的,每次每项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在次月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上月检查出现的同类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亮点加分	景观提升改造(1分)	1、明显提升原有景观效果,能提供设计说明及前后对比照片,景观提升改造得局表扬。 2、配合园区花展得局表扬	
	生产检查(1分)	年终或半年精细化生产检查排名前3名的每次加1分。	
黑点扣分	整改反馈	每月超时提交或未提交整改反馈,每次每项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在次月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上月检查出现的同类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检查通报及媒体曝光	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各单位因管理不善,被市级检查通报或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被自治区级检查通报或自治区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0分;被国家级检查通报或国家级媒体曝光,每次扣20分,并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备注	1、每月局精细化检查被通报的,如当月未扣分,可延续下月扣分。 2、总分100分。亮点部分作为额外加分项,亮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不同类别项目可累积加分。 3、分级:优秀:≥90分;80分≤合格<90分;不合格:80分以下。		

附件四：

柳州园博园红线范围图



设计

附件五：

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名）
1	管理员（园林园艺或质保专业技术人员）	1
2	机动班组长	1
3	机动班组员	4
4	区域班组长	3
5	一线绿化员	29
合计		38